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合一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合一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制訂之。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產生及罷免方式由各系所系學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三合一選舉罷免法選舉、罷免下列學生代表：

- 一、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
- 二、 學生議會議員。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 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 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及選舉名冊

第五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者，其登記均為無效。同一組正、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 1 人或 2 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六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及其餘可證明自身身份之證件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 1 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第七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以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系（院）所班級。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九條 候選人須具備以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實習及畢業班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65 分（含）以上；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記錄，且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生，選舉結果採相對多數者當選。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十條 選委會辦理第 1 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 選舉公告，需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 40 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1 日前公告，登記時間不得少於 5 日。
- 三、 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 10 日前公告。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 5 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公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2 日。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十一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級、年齡、及選舉相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 5 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

第十二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紀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

第十三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 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 期約、賄選。
- 四、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五、 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十四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競選時禁止使用旗幟、萬國旗、大型掛布，及其他類似之宣傳品。候選人不得接受校外團體之贊助。競選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

第十五條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十六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選委會規劃，並公布在選舉公報上。

第十七條 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委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審核後聘請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

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監察委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地點，當眾唱名開票。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監察委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十八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 1 人。選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選票出示他人。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十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 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 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三、 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六、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 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二十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或者採取線上措施，線上投票實施計畫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章 選舉結果與重、補選

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第 2 次選舉：

- 一、 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 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三、 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第五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應經當學期各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議，並經學生代表全數出席投票，四分之三以上贊成則罷免之。會長、副會長任期內罷免之提議以 1 次為限，本會罷免案經通過後，由學生議會辦理補選。

第二十四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 3 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 3 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7 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二十六條 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 3 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 3 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二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 3 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 罷免理由書。

三、 答辯書。

如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將不予公告。

第三十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 14 日內為之。

第三十一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第三十三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 3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三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三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若於候選人登記期限截止，而仍無會員登記參選者，由學生議會辦理補選。

第六章 妨礙選舉之連署與成立

第三十六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監察委員應將其逐出：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 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若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 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交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